江阴市卫生行政处罚流程图

项目类型：行政处罚 项目编号：无

法定期限：根据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规定 承诺期限：如图

服务电话：86278527 监督投诉电话：86278527

责任机构：江阴市卫生监督所 办理地点：江阴市长江路158号

**合议**（5日）

由合议小组对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。

**适用一般程序**

**调查终结**（5日）

承办人制作调查终结报告，报分管所长批准。

**行政处罚听证告知**（1日）

制作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

**当事人**

**放弃听证**

**当事人**

**要求听证（3日）**

**行政处罚听证通知**

制作听证通知书，在举行听证七日前送达当事人

**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**（5日）

**适用听证程序**

1、责令停产停业

2、吊销许可证

3、较大数额罚款（2万元以上）等行政处罚

**移送处理**

1、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，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

2、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，移送司法机关

**回访结案归档**

承办人在处罚执行完毕后一周内结案并归档，在结案前必须进行回访。

立案调查

当事人放弃

陈述申辩

或逾期未

陈述申辩

**复核**（2日）

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予以采纳，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

**当事人陈述**

**和申辩**（3日）

**不予行政处罚**

1、违法行为轻微

2、违法事实不能成立

**行政处罚事先告知**（1日）

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。

**行政处罚审批**（10日）

将处罚意见，报相关领导审批，重大、复杂案件，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

**立案**（7日）

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应当在七日内立案，制作立案报告，报分管所长批准，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：1、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；2、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；3、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；4、属于本机关管辖。

**重大处罚案件备案**
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15日内向法制办备案。

**举行听证**

制作听证笔录，提出书面意见（听证意见书）

**行政处罚决定**（2日）

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。

**调查取证、违规事实认定、限期整改**（25日）

2名以上执法人员到现场调查取证，出示执法证件，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，作出违法事实认定，出具卫生监督意见书限期整改。

**执行处罚决定**

1、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执行

2、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

**当场行政**

**处罚决定**

执法人员出示证件，填写预定格式、有号码并加盖卫生行政机关印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**适用简易程序**

违法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：1、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；2、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；3、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**案件受理**（当日）

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：1、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；2、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；3、社会举报的；4、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、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。